

中華郵政局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出版

第一百五十五期

法學新報

東北法學研究會

轉載本報論說

或譯述者須載

明「轉載法學

新報」六字

目次

評論

東北法權與特別法院……………

譯述

研究陪審制度採否問題之要諦……………

競遠譯……………三

判例

王永和因殺人罪併合非常上訴案……………

朱勝標強盜及崔氏焦聚龍等誣告罪非常上訴案……………

解釋

解釋誣告罪疑義案……………

解釋姪女能否承繼財產疑義案……………

日本判例

時效中斷與債務者及保證人之關係……………

限制妻行為能力之立法理由……………

叢報

歐洲學者評中國民法之優點……………

日本選舉法修正案……………

日本救護法決實施

一四

日本保證女子貞操問題之法律改正案

一五

新親子鑑別法

一五

專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六

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

一七

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一七

法規

人事訴訟法程序

一八

雜俎

請朝折獄談

二二

評論

◎東北法權與特別法院

前據京訊，謂政府因領事裁判權撤廢在邇，爲謀進行上之便利起見，擬在各重要埠市籌設特別法院五所，以爲領事裁判權撤廢後審判各國外人訴訟事件之機關；允爲過渡期間正當之措置。苟不發生意外之阻障，必能見諸事實。吾人除亟盼政府按照原定計畫如期實現外，尙希望政府之施政當謀及大局之全體，不宜限於地域使遠近異形，致失輕重之勢也。

依政府指定特別法院所在之區域範圍，爲南京上海廣東漢口天津五處；政府此種用意，初不必有厚於此而疎於彼之居心，亦不過擇國內地位較重，外人較多，且領事裁判權之關係較爲深切之處所，以爲入手撤廢之初步。故就此原則以言之，可謂得其綱領之要諦；而就其方式以觀之，則吾人猶以爲義有未盡者。蓋南京爲首都所在之要樞，上海爲對外貿易之中心，廣東漢口天津等處，在領事裁判權之直接關係上，亦皆具有充分之重要性質，是即所謂地位較重，外人較多，領事裁判權之權能亦特爲顯著者也。然若謂除上列各地外，他處即無過問之必要者，則吾人不禁爲呻吟於領事裁判權壓迫下之東北三千萬民衆，啣冤不置也。

東北介於兩大之間，穀縮全國之門戶，其地位不爲不重，其勢又不爲不危也。故外人侵略之野心未戢

，昏亡齒寒之險象已呈，舉凡司法行政警察交通等主權，在在莫不受外人強暴之危害，則民衆公私權利有形無形之損失，更何堪言。然而爲階之厲者，實因領事裁判權庇惡怙邪之所致；是則東北所受領事裁判權之弊害，較其他各處不爲不深且鉅也。近年來東北之行政長官及全體民衆，無不積極從事於司法之整頓及法律知識之灌輸，慘澹經營，努力弗懈者，亦由於奮發圖存心理之驅使，藉爲撤廢領事裁判權實際上之準備；其用力之勤，期望之切，固未嘗甘居人後也。今政府既以收回法權爲唯一之目標，吾人極願竭其愚誠以爲之援助；然政府亦當顧及政令之統一，念其不遺在遠，以爲同一之處置，則東北亦未始無設置特別法院之必要也。

或謂政府對於東北，並未忍置，爲權宜變通計，則僑居東北之外人，儘可付於天津之特別法院管轄審理，然東北日僑已達二十餘萬，按之事實，殊未可能也。深願東北當局注意及之，庶免國權民命千載一時之良機，不致淡然脫過；否則無異於放棄既已到手之權利，殊爲東北之恥也。

譯述

●研究陪審制度採否問題之要諦

競遠譯

第一
陪審制度，如謂起源於以前羅馬及日耳曼共和政治之時代，殊屬迂闊之論；但在歐美各國，於十二三世紀時，已先由英國起而實施，次為法國革命時代亦採用此制度。其他大陸各國家亦相率起而效尤。概其他一方面，有由阿美利加諸國輸入者，亦其起源之一因也。

又本制度之起源，為人民反抗政府之專制權利，各人主張有受自已同級者裁判之權利，其胚胎為世人所普認者，如僧侶屬於宗教裁判所之管轄，其實亦以此思想為基礎。故由有階級之人民採用陪審，而行使此裁判制度者，則為英國所首倡者也。

日本之由歐美輸入此陪審制度，約始於明治十五年之治罪法案改正之際（參照同年治罪法案註釋書法文一六六頁以下）當時政府，徒以偏重感情，背於實體的真實發現之原則，以有百害而無一利為理由，肆行排斥。其後當帝國憲法之制定，如外國憲法，認陪審為司法制度之一要求，各外國以未採用陪審之主義，或謂日本司法制度之不完備，以為把持領事裁判權之理由。其後對於日本司法制度上不採用陪審制度之苦衷，不能不加以相當之諒解，遂終達於改正條約撤廢彼等在日之領事裁判權。故不採用陪審之日本司法制度，亦

與歐美各國之司法制度有對等之地位，實為彼等所公認。及至明治十一年十月新刑法施行後，世人多非難為蹂躪人權；及檢事橫暴論等遂又漸漸發生採用陪審制度之主張，衆議院亦容認此議。故其起因，由裁判及檢察上之時弊救濟策上觀察之，甚為正當。於大正八年七月十六日，日本原內閣總理大臣，對於新設之臨時法制審議會宣言之態度如左，

關於陪審制度之利害得失，學者政治家之議論雖多，而文明各國中無此制度者，殆不多觀。我國今日亦為憲法政治，則採用此制度之適當，更無可疑。雖不必全信裁判之公正，而就國民法律上完全無關係之位置上言之，亦不能謂為憲政上適當之制度。先年衆議院亦有建議，又回顧我國人文之發達，國運之伸張，制定此制度，並無何等障礙，故政府以希望確立陪審制度之誠意以期之於諸君。

有此宣言，日本之司法制度，即煥然一變。其後日本辯護士協會，開陪審實行大會，希望至遲亦須於大正十年實施。如英國及法國等同以陪審為國民政治上之權利問題，此即理性問題感情化之現象也。惟文明國之制度組織，基本科學的知識而決定理性，非徒以空想的感情為刺戟的背景而斷定者；故欲此問題之感情化，乃為實施之徑路，殊不必再躊躇於國家有何等不利之懷疑也。

會憶於某雜誌上，有在野法曹反對採用陪審制度，在官法曹不論為司法官或大學教授，亦有非議陪審之論調，歐美留學生歸國後，

不主張採用陪審論，并不附加條件。有以上最疑感之揭載，此即爲本問題最顯着之感情化之一例。蓋歐美對於裁判事件，須依陪審而決定事實者，則裁判官以裁判上最困難之事實，得將此大責任轉嫁於陪審；對於陪審決定之事實，爲適合於法律，故能脫去正面責任地位。即立於所謂神聖之地位有特殊利益者，亦祇計及裁判官之益利，則陪審制度當受歡迎，毫無受排斥之理。而多數之實際家及專門學者高唱反對陪審論者，並非慮及與裁判官之不利益，乃關於國家裁判制度之利害；故其見解不同，亦非曲解其理由者。或曰陪審能奪裁判官強大之事實認定權，使裁判官之權勢有墮地之虞，即實施陪審制度，亦不過爲裁判上之裝飾品耳，此則反對陪審者所持之論調，亦爲誤解之一論也。彼歐美裁判官對於陪審，並非視爲木偶之死板制度，此則世所共知者也。

其二

採用陪審制度之當否，其爭論之要點，即爲裁判之實質的改良是。不論此實質問題之如何，祇以議論民主張司法參與權之結論而異；而由前段之見地上觀之，確信此問題有研究之必要。陪審制度有最樞要關係之刑事裁判，因恐犯罪者之逃出法網，而無補救之方策，豈非國家社會前途之危險歟？

陪審者無公正潔白之擔保，對於被告人之無罪放免，亦不感何等利害，或受賄賂，對於犯罪人判爲無罪者亦屬多有，亦爲陪審之一弊害，此乃極端的反對陪審論者之論調也。假令有陪審制度，能受一般人信賴其裁判，則與國家所發生之弊害。及與人民發生不利益之關係，比較無陪審制度者，當必減少而無疑矣。

如上述之情形觀之，有陪審制度與無陪審之裁判者比較之，其有利良多。故採用此制度，實爲利國利民之要着，且可爲官民之共同

責任。如以官吏之故而反對，亦屬不當。如其結果果有不利之點，亦當官民共同排斥之。如徒迎合在野法曹之心理，而附蟻其論調，是乃與正義爲仇敵，將終不免於覆敗，如不顧及此結果之如何，祇以司法參與權之旗幟而爲突進之主張，是失道義上之正鵠，非計之得也。國民對於官權，要求司法參與權，爲古來過去之現象，當時官憲專制，視人民如草芥，官意即法律，司法參與權之要求者爲救濟時弊及發展社會上最必要之風聲。故國民依立法上之協贊，在間接監督裁判所之處置，欲脫離往時奴隸之屈伏，渴望要求司法參與權；則與社會視爲同一之必要條件者，果係何事？此不待明言而可理解者也。

持國民權利論者，即以採用陪審論。爲最有力之武器。則聞此論調者，不暇考查陪審實質的價值，即當贊同。似此手段誘引理想權利的渴望論者，甚爲有效。而現代之民衆，以此付諸馬耳東風者亦不乏其人。現代行使陪審制度各國，皆不甚信仰一般之陪審員，以陪審對於文明社會生活與分業之大原理相矛盾，將爲歷史上之遺物，故咀咒者頗多也。然就實際之情形上言之，則決不能絕對的排斥陪審制度，良以陪審制度，於裁判制度上有實質的價值存在故也。如有實質的價值，則國民對於担負陪審之義務，亦應與担負兵役之義務視爲相等，方爲合理。故不必問各人之意思如何，祇以法律強制之效力以求其實施之貫徹，則高唱國民權利論，以此問題純爲感情化者，尙未盡以爲可也。

第三

陪審之形式，亦頗複雜，尤以英美爲最。關於刑事，有大陪審（Grand Jury）（即起訴陪審）及小陪審（Petit Jury）（即公判陪審）之區別；又有普通陪審與特別陪審之區別，及民事亦有陪審，檢查亦有

陪審，及其他種種陪審等，亦為普知之事實。法國於一七八九年革命後，採用大陪審，現已取消。德國有參審制度 (Sachverwalter) 亦為參加民衆要素之裁判。雖為一種陪審的制度，而為該國所特有。故歐美各國共通之陪審制度，為英美之普通小陪審無疑。而歐美所論議關於陪審制度之題目，亦不外普通之小陪審也。

上述之陪審制度，其組織及權限等，類多大同小異；普通由十二人成為陪審體，亦不具何等理山。單純以肯定或否定，而確定事實，此為最重要之共通點。英美之專任判事，關於證據，用口頭摘說 (Summing-up) 德國陪審體記載答辯之問題，交付於陪審員。更因陪審體之要求，請示於裁判長。法國現在嚴禁此等交涉，及英美之反對陪審全員一致評決之必要。歐洲之陪審制度，適用以過半數之議決者，乃其重要之相異點也。而此差異，頗足以影響陪審制度之成績，並與各國民之智識程度及感情作用，有重大之關係。於法國之陪審裁判所，有以妙齡美人之熱淚一滴，即足償重罪之譏。(例如最近下伊約夫人之殺人被告事件，為最有名之通例) 而英德之對於陪審，無此等顯著之弊害者，因彼等易受感情支配故也。法國之民衆，不服何等節制而決定事實；故冷靜富於理情之英德人，能於裁判官摘說教示之下，無不唯命是從。然歐美各國對於陪審制度，概觀其贊成論與反對論，以裁判制度由科學的方面觀察者；恒視之為有害無益之歷史的殘物。反之則以本制度為政府對民權保護伸張問題之觀察者，以此制度為立憲的生活上，為不可缺之良法。如斐母布斐瑞及其他意大利之學派，痛詆陪審制度，北美維士空新大學教授也梅里博士則贊同此制度，德國刑事訴訟改正委員會之一部，反對陪審制，欲擴張參審制，然終歸於贊同陪審制度者，以事實之證明得占勝利，德國刑事訴訟法改正案之一部之反對者，亦不得不

承認陪審制之有利矣。至於意大利新刑事訴訟法，亦不能容認新派 (反對陪審制者) 之要求；於此亦可見趨向之一斑矣。

第四

英國之陪審制度有最古之歷史及沿革，其發達亦甚圓滿，乃為民衆之制度。較其他制度，賞讚者稱之為卓越之標的。故欲研究此制度者不可不注意該國學者之意見。茲將該國刑事法之泰斗斯德奔之論 (Stephen,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of England Vol I P. 566-577)，頗有醒徹之主張。

當斯德奔論陪審之實質的價值：第一，陪審是否公正？第二，陪審有無充分之知能，以遂行其擔負之義務？第三，本制度之附隨的利益如何？由此三問題比較對照陪審裁判與非陪審裁判，今以試論之方式以解決之，以下之敘述，即該氏所論之要旨也。

一、陪審裁判 (陪審伴裁判) 與非陪審裁判 (陪審不伴裁判) 以何者為公正？以此徵求實際之經驗，則非陪審裁判於所有之場合，殆為適當。而對於此點，於何時比較陪審裁判，得認為有最強之確實性？斷定之理由如左：

1. 凡判事者，為特定公知之人，對於公衆，保有潔白光明之地位，又受公衆之信仰，是於必要時，亦有不免受處罰者。反之陪審由十二人之團體組織者，於其審理中，惟恐不足表現各員之責任，則於裁判終結後，即時能回復民衆之間，以致為如何不正之評決。然對其同意者，致引起世人之不信任；對於此等無責任者，能否期待公正之裁判，則為不待煩言而解者。

2. 陪審對於其評決，反對不附何等理由，判事於裁判附以理由，如將陪審除外時，判事於形式的亦可附以判決之理由，如對於文書不承認時，速記者錄取之，朗讀之，判事訂正之，方為適

當。如此於判決附以理由者，於確實判決公正之價值為最必要，蓋陪審未熟練者對於合法之結論，或有誤解，則不免發生意外之結果也。

3. 陪審裁判雖得再審，實則其本質上，不得行為控訴，如祇判事之裁判，尚有控訴之途，蓋控訴將不服之請求，亦可具備裁判誤判之影響，而對於陪審之評決，將無行為控訴之理由。

4. 英國對於非陪審裁判攻擊其不公未之理由，為實際上之經驗者也。

然陪審裁判亦非不公正，惟其不公正之發現，較之判事裁判者為多也。陪審基本無根據之豫斷，行為不當之有罪判決，或不當之無罪判決之場合亦屬不少。如愛爾蘭之陪審，以威嚇之手段而失於公正之事實甚多。於查理斯二世之治下，陪審裁判極為黑暗，且極酷苛。於喬治三世之治世，雖為穩和之陪審裁判，其荒謬之處亦不為少。又恐怖時代之革命裁判所之審理，亦不外陪審之裁判。要之。徵求歷史上之事實時，則陪審裁判，如一般人之想像，較之含有壓制性之刑罰，似稍安全，而現代並非實際有效者也。

二、陪審員對於履行自己負擔之義務，有無充分之智能？關於此點，判事與陪審員之比較，有研究之必要。考其實際之事實，則判事之智能及精神之活動力，較陪審各員均為優越，此乃世人之理想中之期望也。又陪審體與他陪審體之間，其能力未必均等，又為明白之事實。關於證據之判斷，有種種不同之思考與習慣。於陪審員中，有半睡者，或機械式的傾聽，或似聽而非所想者，以此種麻醉之行為而為肯定之評決，當然無何等之自信。故結果仍不外乎盲從之處斷，此種最大之弊害，為顯而易知者也。故陪審員較判事之經驗智能終屬劣下，即優秀超異之陪審人材，較之平

庸之判事，亦有不可同日而語之概，譬如陪審體或多數之陪審員，對於某事件之處理，具有判事不能之經驗者，實未多睹。且關於認定事實之熟練及智能，於普通範圍內所謂受有教育之陪審員者，亦不過如前述之盲從家已耳。

假令以小賣商人及農人，令其為陪審以盡此重大之任務，固為才非其任，執勞動者之大多數亦然。且工場之終日從事勞動者，令其對於數日審理及多數證人乃至細微之事項，再令其解剖自己記憶之供述之繁雜證據，並排列綜合之，其精神上之能力及思索力，其為不可能也必矣。而陪審員者，有多數於審理之聽取中，並不記錄以備忘，或有欲記錄而不能者。及至裁判終結，問其於該審理進行中彼等聽取者為何事，乃竟不能答覆，此與上述之小賣商人農人及勞動者等有何差異？此同為教育欠缺，及司法上政治上之職分缺乏完全能力之故。為徒阿諛彼等，祇以陪審員之資格而定其優劣，決非得策。故遇有困難重大之事件，須召集多數特別優異之陪審員以為公斷之處理，或較稍為適當也。

要之，適當之判事與善良之特別陪審員，雖能組織完善之裁判所，然由判事與普通一般之陪審員組織之裁判所，與祇有判事之裁判所比較時，仍以由判事組成之裁判所為較勝一籌也。

三、對於陪審裁判，應考究之第三問題，為其附帶之利益問題也。1. 陪審裁判比較非陪審裁判最不公平，而世人多默認之，且並不以為不自然，判事較行政官廳，為實際上之獨立者，故判事之動作每為官憲所表同情。乃一般公眾之對於判事，反不如對於陪審體之表同情為強，並對於判事之判決，無論其為如何之正確，始終狐疑而不信。惟對於陪審體之評決，並不躊躇而即認承之。

2. 陪審裁判，令陪審員負擔對於多數人民司法上之責任，此負擔責任之價值，頗屬重要，對於司法所生之信賴，比其他一切均為重大者。

3. 判事之權能最為有效，對於公務上並無妨害，而維持陪審裁判者，必謂社會無論何人均承認之。即陪審裁判者由政治及道德方面觀察時，均屬有益，不認其有害。假令對於制度上雖有種種之缺點，以為如得優秀之陪審員，即不難除去其缺點，於是將陪審員登錄於名簿，為唯一名譽之事，其職務之重大，更不待言。而對於陪審員之薪金及費用，足能供其娛樂之設備以償其精神上之安慰。如此則雖有相當地位名望之人士亦必切望為陪審員矣。

第五

前段中所述斯氏見解之大要，其主旨乃謂英國從來之陪審裁判，比非陪審裁判，認定其適合公正事實之真相，乃盡為劣點而無優點。又從來陪審員所盡之義務，無勝任快愉之智識及能力，然由政治及道德方面觀察時，實為一種卓越之制度，故決不應廢除。如改善從來陪審員之待遇，力求優良之陪審人材，努力講求陪審制度之完善以期其成為一種卓越無疵之制度，則為今日所當注意者也。

據一九一三年末發行之立法及司法部委員會 (The 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Justice) 之會權，該委員會之決議，謂凡關於刑事事件之審理，現在各處尚依種種之理由。陪審決定被告之有罪無罪之問題，承認為最適當之裁判所，故變更此制度為不可能。該會報且揭載眾議院議員起汝蔭及樞密顧問官哈里松署名之覺書謂陪審關於司法上之民事及刑事所有之事件，有最大之價值。無論何人，既熟知英國之裁判所，則陪審關於決定

之事件，務須多加注意，熱心的與以正當之決定。且陪審之在席，與判事極為有利，即判事對於陪審，有綜合摘說事件之義務。於審理中有保持周到注意之必要。而完全表示自己之意見者，乃對於訴訟當事人及公眾，擔保判事不為偏袒之公正處斷耳。

由此觀之，創設陪審之英國，可謂有成效矣。然此成效為他國所不能企及者。且英國於過去一世紀以來，實際上對於陪審審理之適用，漸次減少，此亦頗堪注意者也。據斯治奔所稱，謂一八二〇年以後，該國不問刑事事件與民事事件，有要求無陪審之干與，祇以判事審判之傾向，此乃普遍之現象。又可明白該國立法之趨勢，漸次擴張簡易裁判之管轄 (Summary Jurisdiction) 矣。而此等立法，對於前者屬於陪審裁判管轄之事件，被告人 (未滿十四歲時，其兩親或保護人) 之同意時，得依簡易裁判之手續審理之，漸次擴張其範圍。而此同意管轄之事件，事實上有漸次增加之傾向。此乃感情的理想家，常嘆賞及謳歌陪審制度，而以國民多數之實際的意向為標準者也。

第六

據吾等以上之所論，關於陪審制度。(一)專一基礎裁判之公正而重技術的分業之原則，以專門裁判為優越，全然排斥陪審裁判者有之，(二)不依陪審雖不疑裁判之公正，專由政治上之見地，亦有推賞陪審制者，(三)專門之裁判官，不通實際之事情祇依機械形式的法文之分析，為無常識的，不但不適合事實之真相，而其裁判之一舉一動，均為保護官憲之利益，故不能期待公正之裁判，即由裁判實質的價值方面觀察之，或由政治上之見地觀察，均以陪審制度為優越，其絕對的推賞乃為衆人之所熟知者也。

(未完)

判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六月六日非字第一三四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王永和 男年三十六歲忻縣人住嘉禾村業商

右上訴人因被告殺人罪併合案，經山西最高分院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審判決確定，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稱，查本案事犯在刑法施行以前，而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法定刑，比較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法定刑為重，依刑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固應適用刑律

罰時，以罰金刑與無期徒刑並列，始為適當。原判乃沿用刑律法例，置罰金刑於不論，亦難謂非違法。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將原判違法部分撤銷，以資救正等語。

據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王永和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因賭博經保衛團查拿未獲，翌晨，村長派保衛團丁陳三廝陳貴陳七保劉金味等往捕，與王永和在途相遇，陳三廝命其往村公所，王永和圖免逮捕，乘陳三廝不備，暗携短刀，將三廝左脅肋戳透，後越數日身死。陳林貴恐其逃脫，上前追趕，王永和聲言誰不怕死往前走，復將其臍肚刺傷云云。

按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裁判在刑法施行以後，適用刑法處斷，此為刑法第二條所明定。縱同條但書有犯罪時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之規定，亦只就刑罰

而言，並無未遂罪應適用刑律處

斷之明文。若認未遂罪應行減輕，亦只能依照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於刑律之刑依刑律減輕，刑法之刑依刑法減輕後，比較其輕重，亦不得逕行適用刑律。本案被告王永和，所犯圖免犯罪之處罰殺人未遂一罪，原判既認為應行酌減，提照前說明，自應就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依同法第四十條減輕後，與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減輕後，比較其輕重。雖比較之結果，刑律之刑較刑法為輕，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原判並未比較新舊法之輕重，又未援引刑法第四十條，認未遂罪，應適用刑律，逕依刑律第十七條第三項處斷，未免違法。又查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刑法第七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案王永和賭博罪所判處之罰金五十元，依上述說明，自應與無期徒刑並列，始為適當。乃

，原判並不適用刑法第七十條第
二款，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
款置罰金於不顧，亦屬不合。上
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
訴，洵屬正當。惟查原判，尚非
不利於被告，應將其適用法則違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非第一三二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朱勝標 男年二十五歲邳縣人住城內

崔氏 女年二十六歲邳縣人住城內

焦聚龍 男年二十六歲邳縣人住城內業儒

右上訴人因被告朱勝標強盜，
理由

及崔氏焦聚龍誣告等罪案，經江
蘇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
八日覆判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
，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勝標崔氏部分送請覆判，業經覆
判審認為事實未明，於同年四月
十六日，以裁定發回原縣覆審在
案。嗣焦聚龍上訴部分，又因違
背法律程式，判決駁回，經原法
院檢察官遵例補送覆判，則因與
崔氏為共同被告之案，自應查照
上述裁定併予發回覆審，始為適
當。乃原覆判審漫不加察，竟為
核准之判決，并已裁定覆審之朱
勝標等部分，亦予核准，殊屬違
法。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
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
常上訴，應請依法糾正云云。

查邳縣政府因被告朱勝標強盜
及崔氏焦聚龍誣告等嫌疑，為第
一審判決後，因焦聚龍聲明上訴
，曾將未經聲明上訴之崔氏及論
知無罪之朱勝標部，送由覆判審
認為事實未明，於民國十八年四
月十六日裁定發回原縣覆審在案
。及至原院因焦聚龍上訴不合法
，判決駁回。以後原院檢察官復
依例逕送覆判，則初判關於焦聚
龍部分，縱可認為應行核准，而

同案被告崔氏，既經裁覆審即覆
審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前段所
謂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
之情形，應仍將焦聚龍部分裁定
發回覆審，乃原院竟為核准判決
，并將已裁定覆審之崔氏等率
予核准，顯於法有違誤。本件非
常上訴，為有理由。除已裁定覆
審之崔氏等部分，業經確定，及
焦聚龍部分應另依覆判程序裁判
外，合將原判決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謂：
查本案係經邳縣政府於民國十八
年三月十六日判決，其主文內載
朱勝標無罪，崔氏焦聚龍共同誣
告之所為，各處徒刑四年（下略）
等語。其時因被告焦聚龍部分已
經提起上訴，故先就未上訴之朱

解 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三一五號(十九年八月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

五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漢口

律師公會，轉論解釋誣告罪疑義

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如何救濟一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呈該前來，內開，衛戍或警備地

方之軍事機關，既有維持治安之

責，則在其職權範圍內，即為刑

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

某甲向其誣告某乙妨害秩序，意

圖搶劫，應成立誣告罪。又檢察

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如經確定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除發見新

事實新證據得再行起訴外，別無

救濟之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漢口律師公會

會長羅之翥呈稱，呈為轉請解

釋一事，准屬會會員葛修健函

稱，茲有甲向衛戍地方之軍事

機關誣告乙妨害秩序，意圖搶

奪，是否構成誣告罪？於此有

二說；子說，衛戍地方軍事機

關，有逕行偵查犯罪之權，甲

之起訴，即無異向有管轄審判

權之法院告訴，實言之，該項

機關，即屬於刑法第一百八十

條所稱之該管公務員，且關於

軍警機關之直接審判刑事案件

者，事所常有。甲利用此點，

以為誣告，其犯意，即意圖乙

受刑事處分，自應認為構成誣

告罪。丑說，刑法第一百八十

條所稱之該管公務員，應從嚴

格解釋，衛戍地方之軍事機關

，既無審判刑事案件權能，即

不得認為該公務員，甲之誣告

行為，應不構成誣告罪。究以

何說為是？此亟待解釋者一。

又檢察官為之不起訴處分確定

後，發現其處分理由，顯然違

法，究應如何救濟？此亟待解

釋者二。上述兩項，相應備函

請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語

，到會，經提交第三十七次常

任評議員會議決，應予轉呈解

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准予

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

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

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長張孚甲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三八九號(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前院長吳貞續呈為延津縣縣 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長轉請解釋姪女能否承繼財產 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疑義由。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 呈為呈請解釋飭遵事，竊職院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以 據延津縣縣長焦伯陽承審員張

所有地產典當與乙，甲死亡後， 連三呈稱，為呈請解釋事，茲

乙以其地轉賣於第三人，如甲果 有甲將地一段典當於乙，旋甲

無應繼之子，除親女因承繼遺產 物故，無子，只有姪女丁尚未

得以告爭外，姪女無告爭回贖之 成年，未幾丁母改嫁，丁女亦

日本判例

●時效中斷與債務者及保證人之關係案

依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條對於連帶保證，應適用同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乃至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對於連帶保證人所生之事項，其關係波及之債務者能適用之，對於主債務者所生之事項，其關係波及連帶保證人者不適用之。

吉村信義

右記當事者間之請求貸款事件，對於鳥取地方裁判所於昭和五年七月八日，宣告之判決，由上告人請求撤銷全部。

本件上告撤銷，上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上告論旨第一點云，原判決排斥上告人等時效之抗辯時，以『據甲第四號證，對於各債權，由債權者，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兩次，向主債務者之被控人英造，請求總括的履行，英造承認總括的各債務之存在，並乞求支付之延期云云』之理由，然以甲第四

部

外三名

右訴訟代理人辯護士 太田英雄

被上告人 株式會社因幡銀行

鳥取市藪片原町四十二番地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司法院長王

未敢擅專，理合轉呈

鈞院伏乞解釋飭遵。謹呈

絕產，始有售賣之舉，而戊之

管業，已歷二十餘年，丁女及

其法定代理人，並未出而告爭

隨母他適，乙忽於光緒三十二年間，將甲典當與乙之地出賣於戊，戊繼續管業二十餘年，現丁以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伊伯父甲之遺產，應歸伊承受，因乙物故，遂向乙子庚回贖，奈庚謂伊父出賣多年，爾時丁女既未告爭，應視為默認，戊亦物故，其子辛亦主張買賣契約為有效，於是遂生法律上之疑竇，計分為子丑寅三說(子)說謂女子既有財產上繼承權，丁伯父甲既乏子嗣同宗，又無應繼之人，所有遺產，應歸丁女承受，且乙只有典當權，並無所有權私擅變賣，原屬無權處分，根本上不能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而甲之典期，尙未逾六十年，應丁女贖回管業。(丑)說謂丁女並非甲之親女，能否承受甲之遺產，法律上尙無明文規定，則乙早視該地為絕產，始有售賣之舉，而戊之管業，已歷二十餘年，丁女及其法定代理人，並未出而告爭

，應推定為有拋棄權利之意思表示，仍應歸戊子辛繼續占有。(寅)說，謂丁女既非甲之親女，則甲之遺產自無承受之權，而戊之取得契約，又屬根本無效，典當期限，尙未逾越，自不能認為丁女有拋棄權利之意思表示，而取得占有權，應依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八六號之判決例，絕戶遺產如無親女，應歸國庫，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抑或另有正當之解釋？屬縣現有是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可否轉請解釋，並乞俯賜指令，俾有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伯父絕產，侄女究竟能否承繼？如不能承繼，又無其他可以承繼之人，可否按照戶絕財產收歸國有之例辦理，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轉呈

鈞院伏乞解釋飭遵。謹呈

司法院長王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未敢擅專，理合轉呈

鈞院伏乞解釋飭遵。謹呈

絕產，始有售賣之舉，而戊之

管業，已歷二十餘年，丁女及

其法定代理人，並未出而告爭

，應推定為有拋棄權利之意思

表示，仍應歸戊子辛繼續占有

。(寅)說，謂丁女既非甲之

親女，則甲之遺產自無承受之

權，而戊之取得契約，又屬根

本無效，典當期限，尙未逾越

，自不能認為丁女有拋棄權利

之意思表示，而取得占有權，

應依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八

六號之判決例，絕戶遺產如無

親女，應歸國庫，以上三說，

究以何說為是？抑或另有正當

之解釋？屬縣現有是項案件，

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

鑒核，可否轉請解釋，並乞俯

賜指令，俾有遵循，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伯父絕產，

侄女究竟能否承繼？如不能承

繼，又無其他可以承繼之人，

可否按照戶絕財產收歸國有之

號證之全文，亦不能發現承認本件債務之證據，甲第四號證者，乃被上告人會社，祇證明上告人中小林英造負擔債務及請求支付債務之延期，無請求延期支付本件債務之證據，而原判決以該證為排斥上告人抗辯之資料，顯為誤解證據之趣旨，誤認實難承認之特定債務，結果不依據證據而認定事實，於法殊有未合。

判決理由

依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條，連帶保證應適用同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乃至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者，連帶保證人所生之事項，與主張債務者有關係者適用之，主債務者所生之事項，與連帶保證人有關係者，不適用之，故對於主債務者之时效中斷，適用同法第四百四十條，不得解釋對於連帶保證人不發生效力，且關於保證，以民法第四十七條之特別規定，依同條第一項，連帶保證時，對於債務者之时效中斷，及對於保證人等，如果均發生效力，則原判為與此同一趣旨之判示，實屬正當，此論旨為無理由，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條第八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限制妻之行為能力之原因者，專尊重夫權，以期共同生活之圓滿，並非妻之能力缺陷，或保護妻之財產上之利益為理由也。

理由

上告論旨謂，依原判決之理由，無夫之許可，對於妻所為之法律行為，妻之有取消權者，為專屬妻之身分之權利，妻之遺產相續人，不得承繼行使之，故表示本件取消之意思者，在法律上無何等之效力，雖如此說示，確信為誤解法律之不法，終不免撤銷。然對於妻之法律行為，以夫之許可為必要，如對於妻無許可時，認為取消權之最大理由者，雖為維持夫婦間之和平，以期家庭之圓滿，於他方面，亦可謂欲保護妻之財產之安全為目的，故不必因妻之身分喪失，即消滅其取消權為理由，或因包括承續禁止其取消權之移轉，為毫無理由，此事實之取消權者，得因時效而消滅之或取消之。因行為之

判事 豐水道水

限制妻行為能力之立法理由案

判決

上告人 美野幸吉 住富山縣下新川郡魚津町大字

真成寺畛七十五番地

(外二名)

右三名訴訟代理人辯護士

小林宗信 井上虎雄

砂見賢介 住富山縣下新川郡魚津町大字祁明町

右當事者間，對於請求股份賣價事件，富山地方裁判所於昭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宣告判決，由上告人請求撤銷全部。

主文

本件上告撤銷，上告費用由上

裁判長判事 嘉山幹一

判事 吾孫子勝

判事 霜山精一

判事 水口吉藏

依所論之甲第四號證，如論旨摘錄之原判示，應承認其認定，故如原判決之所論，不為違法，究竟論旨，關於證據之判斷，屬於干涉原審之專權行使，上告之理由為不充足。

理由

上告論旨第二點云，原判決對於主債務英造之時效中斷，及其他之連帶保證人均有效力，而排斥小林英造以外上告人之主張，若依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各連帶保證人及其他上告人等，無時效中斷之效力，故須

謂時效為完成者，原判決關於此點，為誤解法律之違法。

追認而消滅之外，無特別認為消滅原因之規定，於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追認者，規定以取消原因之情況為宗旨，又於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前段，取消權之短期時效者，由得行為追認時規定進行之旨，無論如何均以取消權之存在為前提，甚屬明瞭。且所謂取消原因之情況者，對於妻之行為，是否指婚姻之解除後，如無疑點，則妻之取消者，非因婚姻之解消，為當當消滅者。

殊屬違法。

判決理由

(參照御院大正十三年(才)第六號，同年七月十五日第一民事部判決)雖婚姻解消後，既不得消長為妻者之取消權，婚姻解消後之為妻者，尚類似婚姻解消前之妻之相續人，亦可謂有法律上地位之關係，如此則妻於死亡地位，其在法律上之關係，由遺產相續有包括承繼時，認定取消權之移轉為法律上之當然者，將其拒絕時，為無理由，法律又無此規定，而原判決誤解此點，以取消權斷定專屬於妻之身分之權利，

民法第十四條揭載妻所為之行為者，以受夫之許可為必要，未受夫之許可，得將其所為之行為取消之原因者，專尊重夫權，以期共同生活之圓滿，並非因妻之能力缺陷，或保護妻之財產上利益為理由，乃為極明顯者，如不受夫之許可對於所為之行為，妻之有取消權者，專屬妻之身分之權利，非因妻之死亡消滅之，而移轉其承繼人，如此解釋方為妥當。於原審，如上告人等之主張，其先代美濃乃宇對於被上告，雖負擔金三百元及金二百元合計五百元之債務，而無其夫美濃松次郎之許可，以法律之行為人應取消之，故乃宇之遺產相續人，上告人等表示法律行為取消之意思，本件股份代價，主張全部支付於上告人等之旨，原審以妻之取消權，為專屬妻之身分之權利，故不能承繼為有理由，上告人等表示取消之意思，斷定無法

律上之効力，如原判決之所論不為違法，並援用本院判例，亦不適切本件，故不採取本論旨，本件上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條第八十九條，判決如上文。

裁判長判事

判事

判事

判事

判事

嘉山幹一

吾孫子勝

霜山精一

水口吉藏

豐水道雲

叢報

歐洲學者評中國民法之優點

二十年來顯著之進步

謂為足以保障人權

近據新歐洲雜誌，論我國之民法，此足以證明中國革命二十年來，頗惹起一般法學者之稱譽，彼等由研究之結果，謂之為中國社會個人利益及公眾利益之平衡的法則，實為保障人民權利之良法，此足以證明中國革命二十年來，頗惹起一般法學者之稱譽，彼等由研究之結果，謂之為中國社會個人利益及公眾利益之平衡的法則，實為保障人民權利之良法。

●日本選舉法修正案

樞密院開第二次審委會

日本樞府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中改正法律案之第三回審查委員會，十九日午後一時於事務所開會，倉富，平沼正副議長，金子委員長以下各委員，二上書記官長，政府方面之安達內相，宇垣陸相，田中文相，潮內務次官，以及其他出席，繼續前回，即入於質疑，金子江木，富井，櫻井，水町等各委員與宇垣陸相，安達內相，田中文相，潮內務次官之間，有所問答，截至五時二十分散會，次回定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半開會，擬繼續質疑，茲將其質問，應答內容列下：

(問)賦與軍人選舉權而不得投票之事，謂係根據軍部之意見否？政黨之色彩，軍隊豈不可以回避？

(答)權利乃係公平賦與，惟實

行乃係由於實際之必要而

規律，是爲至當，當局對於軍隊部內之教育，雖希望其單純化，然爲應合複雜之時代起見，不能不行複雜之制度，此乃不得已之事。

(問)選舉改正審議會有三種希望之決議，政府對此作如何意見？

(答)選舉審議會之希望決議，即關於事務官之身分保障與教育普及以及檢事直屬之司法警察官等三項，目下正于有關係之各部局具體的研究中。

(問)選舉法之改本，根本在于教育，而且非係政治教育，乃係一般之教育，因此若非造成富於常識與穩健

之國民，則選舉之改正到底不能實現。

(答)新議會對於選舉修正，正

在考慮應以急的手段及考究的手段兩種，以期其其淨化云。

●日本救護法決實施

日本衆議院之第二及第三分科會終了後，安達內相與井上藏相于院內大臣室協議結果，決定明年實施救護法，惟救護法之實施，據最初之計劃，需四百萬元，現因財源關係，似將有多少之變更，目下農林省及內務省方面，爲此正在趕速調查，大約二三日內，對於實施範圍等細目，似可決定，總之，日政府已決定由六年度起實施，即對於財源亦大體有把握。

十六日，貴族院于午前十時開正式會議，上程政府提出而由衆議院送呈之免課國際經濟銀行租稅等之法律案，遂即附託委員，其次對於六件請願決定後，即入于對國務大臣之質問，經井上藏相之答辯，繼有福原俊九男對幣

原代理及松田拓相之質問，午前

九時五十分互選關於震災被害者之租稅減免猶豫等法律案之正副官委員長，午後一時關於著作權法中改正法律案之特別委員會議事再開後，即開請願第三各分科會，又衆議院不開正式會議，于午前十時開預算各分科會及減稅案，請願第一分科會，由午後一時起之預算總會，舉行于特別會計之關於營繕費法律案，郵便法中改正法律案，米穀法中改正法律案，刑事補償法案，施政中改正法律案各委員會，改正法律案各委員會，請願第三分科會等，並于同時互選關於小作法案，廢止公娼等法律案之委員長及理事。

◎日本保證女子貞操問題之法律改正案

誘惑女子並破壞其貞操者

得以詐欺罪提起刑事訴訟

日本刑法改正委員會，此次討論修正刑法，頗重視女性貞操之擁護，例如男子對女子言將來娶其為妻，或保證其生活，用種種甘言誘惑女子，而破壞其貞操時，向來祇有依民事訴訟請求慰藉金之一法，新刑法則規定得以詐欺罪而提起訴訟，欺詐之男子，為刑法之罪人，應受社會的懲罰，又有妻之男子與另一女子發生關係時，妻亦得提起姦通訴訟，惟對於係賣笑者，則不認為姦通罪，但夫未得妻之承諾而蓄妾時，亦可提起姦通罪訴訟云。

◎新親子鑑別法

日本淺田一博士提出

依血液型之親子鑑別法，現已為一種常識，二十四日大阪控訴院山之內裁判長，審理一私生兒認知認訴開第一次辯論，長崎醫大淺田之博士提出一種新親子鑑別法。

此法係就兩人身體之各部，求其相似率，更依俗所謂兩人相似率不能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實驗法則，如相似率較百分之六十更高時，則認為係親子關係，可與血液型鑑定併用。

日本兵庫縣飾磨郡飾磨町太田房江，於昭和三年三月與同縣神崎郡中寺村村本久一為婚姻預約，在夫之鄉里及京都曾為事實上之夫婦，於翌年十月二十四日產生一女名勝子後即離別，因其夫不承認勝子為其女，乃為勝子對於久一提起私生兒認知認訴於姫路支部，該夫婦自昭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別居，自一月二十四日至二月二十日同棲，自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九日止最後同居，其夫婦關係極為複雜，女謂受胎係在二次同棲之初日，即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男謂京都府立病院隴山博士診斷受胎係在三年十二月間，且該婦於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歸寧，在該縣下加古川町滯留三日，暗指其不貞，大田房江本屬索封家之女，因證明人格，不惜巨費請人鑑定，遂選定淺田博士為鑑定人，該博士除用血液鑑別外，又採用一顏貌四肢檢查法。

- (一) 頭部，正面側面之輪廓，頭髮生長之位置。
- (二) 眉毛，長短，密度，形，眉毛間之距離等。
- (三) 耳，曲率，形等四十五項目。
- (四) 眼，二重或一重，眼球突出度，虹彩色，睫毛等。
- (五) 鼻口，鼻背側面之曲率，上下兩唇厚薄之比率等十五項目。
- (六) 手，掌與中指長之比，各指長之次序，小指達藥指之末節關節，爪色，形，掌紋，指紋等。
- (七) 足，趾紋，蹠紋等三十項目。
- (八) 關於全身 畸形，骨骼，疣痣，座高身長，座高之差幾何，伸開兩臂手之長短與身長之比較等六項目，合計一百七十一項目。

就久一，房江，勝子三人比較後，知勝子與河一之掌紋近於等一，趾長之次序亦同，小指短之

時徵亦相符合。

全體之近似率為百分之七二，五七，勝子與房江之近似率為百分之六十，因鑑定「久一為勝子之父」第一審歸久一敗訴，故又

一歲之小兒與成人比較時，自小兒至成人之間，毫無變化，且自小兒時即可與成人比較，耳形及手足之紋理最重要。

上訴，是日久一方面之律師，聲請再由他一法醫學者鑑定，淺田氏之鑑別法之價值，決定保留，

△小南博士談云，依全身各部之類似點鑑別親子之學說，已在俄國應用，在日本法醫學界尚未達信用之程度，淺田博士之新說尚無所聞，不能為學說之批評云。

專

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國民

政府公布，其文如下：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一）擾亂治安者，（二）私通外國圖擾亂治安者，（三）勾結

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四）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

，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煽惑他人擾亂

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為第一條第四款之罪

犯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二）為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三）為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為之展轉宣傳者，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有前項情事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為叛徒購辦運輸軍用品者，（二）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轉遞於叛徒者，（三）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臨時法庭設於縣公署，以縣長為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其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轉覆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該管上級軍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當局逮捕本法所指定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行政法院為全國行政訴訟審判機關。

第二條 行政法院設院長一員總理全院行政事務，仍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置二庭，每庭設庭長一員，除由院長兼任者外，以評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遇有添庭之必要時，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為會議制，其審判權以評事五員之合議進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資深者充之。

第五條 行政法院每庭設評事五員，掌理審判事務。

第六條 行政法院設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若干員，分別掌理記錄編案統計會計文牘及典守

印信等事務。

第七條 行政法院院長為特任職，評事為簡任職，兼任庭長者亦同。

第八條 行政法院書記長為薦任職，書記官為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九條 行政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行政法院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行政法院院長任命之。

第十條 關於評事之保障懲戒退職兼職等事項，準用關於普通法院推事之規定，院長及兼任庭長之評事亦同。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設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以

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八布日族行，

◎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五七一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

為令行事，前准行政院咨，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古會議決議通過之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請核復一案，當以該大綱所列八款，因地制宜，事屬可行，經咨請行政院會同本院轉呈

等由，附抄送修正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一件到院，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計抄發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一件

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准行政院本月二日咨(第二五七號)開，本案現奉

一、蒙古地方應於旗治或其他適宜地點，由司法院積極籌設獨立司法機關，但在獨立司法機關未成立以前，司法事務暫仍其舊。

國民政府第二一〇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備案在案，並宜先由主管機關將該辦法大綱從事宣傳，使蒙民澈底了解，以期推行盡利為要，原辦法大綱修正抄發，此令，等因，除令行蒙藏委員會遵照辦理外，咨請查照

二、蒙古地方獨立司法機關之管轄區域，按各該地方情形，另行劃定之。
三、蒙古地方現已設立及將來籌設之獨立司法機關，須參用

蒙人為推事及檢察官，並須設蒙文譯員及代繕訴訟狀處，以期便利蒙人之訴訟，參用蒙員辦法另定。

四、蒙古地方，得設民事調解處，依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民事調解法辦理之。

五、蒙古世爵喇嘛等私人，均不得受理或處理關於司法案件

六、蒙古各旗，應選送兼通漢蒙語言文字之蒙人，入各法律學校肄業。

七、游牧地方，得因其情形採用巡審判制度。

八、蒙古地方司法機關傳集蒙人時，應情該管旗署或旗員協助辦理之。

法 規

● 人事訴訟程序

立法院最近修正通過

民事訴訟法特別訴訟程序，已經立法院第一二九三會議修正通過，茲錄全文如下，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

，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前項普通審判，籍不能依第二條規定定之者，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同為被告，夫或妻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夫妻為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如監護人即為其配偶者，應由親屬會議另選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五百三十八條，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所定之訴合併提起，或追加或以返訴主張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四十條，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下適用之，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婚姻撤銷無效不成立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一條，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并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當事人本人不

能在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離婚之訴或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以重婚為理由，請求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四十八條，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

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四十五條，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但以夫妻同為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九條，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之訴。

第五百四十六條，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四十七條，就婚姻無效撤銷，或確認其成立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五百五十條，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否認子女之訴，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偶及前配偶同為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五十二條，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為認領或應為認領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五十三條，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前條之訴，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為原告，或為被告，養父母有死亡者，由生存者為原告或被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收養關係事件，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為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

第五百五十六條，關於認諾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定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本節所定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四條及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節訴訟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準用之。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五十九條 禁止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六十一條 法院對於禁治

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六十二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禁治產事件，

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之要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約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六十四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得不訊問。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前。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為監護人之人。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條裁定，即

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力效。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速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

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一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依民法審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於

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前項不變期間於禁治產人，自知有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五百七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原聲請人為被告，原聲請人死亡時，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

第五百七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者，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五條規定，於受宣告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七十五條 受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五百四十四條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五百四十六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及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定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於判決確定前準用第五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七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為之行為，不

失其效力，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之所為之行為，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五百八十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五百八十一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禁治產人在中華民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會為禁治產宣告之法院為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條

至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關於撤銷禁治

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

之宣告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

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之

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

禁治產人。

第五百七十九條規定，於第一

項裁定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駁回撤銷禁治

產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

人，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撤銷之

訴，但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

，僅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

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

之。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五百八十六條 宣告死亡事件

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

五百零七條至第五百二十條之

規定。

第五百八十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

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第一

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死亡之聲

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

第五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

，應於公示催告記明之。

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

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

受死亡之宣告。

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

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

法院。

第五百九十條 前條陳報期間，

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

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

得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前項

情形，其陳報期間自黏貼牌示

處之日起，得定為二個月。

第五百九十一條 有聲請權之人

，得為共同聲請人參加程序，

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三

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

用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失蹤人陳報生

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

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宣

告程序。

第五百九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判

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五百九十五條 關於宣告死亡

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時，

由遺產負擔，其不宣告死亡者

，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九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

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得提起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

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一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外，如受宣告人尚

生存，或雖死亡而確定死亡之

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其以

生存為理由者，不適用第五百

一十九條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

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

之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條

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

條及第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

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

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

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因布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

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

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之責

雜

俎

●清朝折獄談

故殺案

廣西司一起為稟報事，會看得祁陽縣審解張雲衢砍傷陳亞長身死一案，先據湖南巡撫顏希深疏稱：緣張雲衢陳亞長，俱籍隸廣東，陳亞長係張雲衢表弟，素無嫌怨，張雲衢因胞伯張驛英遷居寧遠種地，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携妻程氏並幼子二人，自粵往投張鳳英覓地耕種，二十五日途遇陳亞長，詢知欲往販買棕片，張雲衢因係同路，託其幫挑行李，許給工錢二百文，是晚同在飯店住宿，張雲衢程氏各帶一子分鋪睡臥，陳亞長另宿一鋪，乘張雲衢睡熟，潛與程氏行姦，程氏勞倦睡熟，誤認伊夫，朦朧莫辨，被陳亞長姦畢，仍回己鋪就寢，二十六日仍復一路同行

，是夜又寓飯店，一房歇息，陳亞長聽聞張雲衢往外出恭，又往程氏鋪上圖姦，時章氏睡醒，明知伊夫外出，料是陳亞長，因店客衆多，慮及張揚出醜，當即拒阻而止，二十七日，早起身，陳亞長挑擔後走，章氏將陳亞長二十六日夜圖姦之事，告知張雲衢，命其不必同行，張雲衢氣忿隱忍，隨借陳亞長行走遲緩為詞，與之吵鬧而散，程氏因陳亞長為人不端，心生疑惑，問之張雲衢二十五夜未與同宿，始知已被陳亞長冒姦，即向張雲衢告知，張雲衢愈加氣忿，直似至二十九日，張雲衢夫婦在途遇見陳亞長，張雲衢起意殺害，假意修好，誘令同至張鳳英家，其時張鳳英外

出，伊子張添紅即留陳亞長等酒飯，張雲衢向張添紅借錢二百給陳亞長以為工價，時陳亞長欲赴孫山買棕，張雲衢詭稱幫買，陳亞長即携扁担被包，與張雲衢同至禮桂冲山下，陳亞長先走，張雲衢四顧無人，拔取身佩小尖刀，砍傷陳亞長頭頸，陳亞長用扁担反身回毆，被張雲衢格落，又用刀砍其偏左，陳亞長用右手抵格，被張雲衢砍落手指，又砍傷頂心，陳亞長側跌倒地，張雲衢用手向按，將刀倒轉，致傷己手，刀復脫落，拔取腰間鐵尺，連打陳亞長左胳膊，左腓胫下骨折，又戳其左臂膊兩下，張雲衢順取陳亞長被包而回，包內有一千四百文，時有范魁高在山砍柴，望見張雲衢與陳亞長打架，後見陳亞長已經殞命，因素不認識，致未聲張，四十二年正月初二日，有盤永榮瞥見屍身，告知保長盤永光查視，因不知死者姓名，又不知兇手何人，復恐野獸殘毀，隨雇夏正魁劉建瑞將屍暫埋，迨

後范魁高在張添紅門首，遇見張雲衢，認係兇犯，當向梁英彩告知，拿獲稟縣，供認不諱，將張雲衢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外姻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臣部等衙門以讞獄得真情，擬罪方歸允當，至冒姦之案，尤屬曖昧，苟非寔有證據，更不得據一面之詞遽行定讞，此案張雲衢因陳亞長冒姦伊妻程氏，將陳亞長殺死後，復將陳亞長行李諒取之處，細核前後供招，雖據張雲衢夫婦供指冒姦屬實，該撫亦會以冒姦並無對証張雲衢現將陳亞長錢物攫取，恐有圖財謀命等情，駁飭覆審，而張雲衢辯稱：若妻子不會被姦，何肯自認這樣的醜事，陳亞長本屬窮人，並無多餘銀錢，又係總麻表弟，何肯害他性命等情，似屬可信，但奸人見財謀命，不盡在財物之多寡，兇犯圖避重罪，又何恤乎蒙恥，且查閱供詞，張雲衢在店（未完）

●法學研究會會章摘要

- 一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為宗旨
- 一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討論會法律常識講演會刊行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促進撤廢領事裁判權各事宜為事業
- 一組織 本會設研究編譯總務三科研究科內設調查討論講演圖書四股編譯科內設編輯譯述速記校對出版五股總務科內設文牘會計庶務收發發行宣傳七股
- 一會員 本會會員分會員研究會員青年會員少年會員及準會員五種
 - 凡法學者法官律師法科教授得為本會會員
 - 凡法政專門學校卒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為本會研究會員
 - 凡高中以上程度者得為本會青年會員
 - 凡高小以上程度者得為本會少年會員
 - 凡在本會法律常識講演會一年以上繼續聽講者得為本會準會員
-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討論講演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 一會費 會員及研究會員入會金現洋一元會費每年現洋二元青年會員少年會員及準會員入會費現洋五角會費每年現洋一元

編輯及發行者 遼寧省城皇宮內
東北法學研究會
印刷者 長城書局

本報每週一期本會會員研究會員不收報費郵費亦本會擔負青年會員贈閱青年法學雜誌少年會員贈閱少年法學雜誌準會員贈閱法律常識青年會員少年會員準會員定閱本報時按非會員報價半額收費非會員訂閱本報時報費如左

郵費	定價	
	現洋	零售每冊
在內	一角五分	半年二十六冊
	三元五角	全年五十二冊
報資先惠	報費亦可用四分	
一分	半分	郵票代替

邵禹敷先生著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定價六圓 八折出售

售書處

瀋陽商埠地六緯路最高法院
東北分院民二科陸順忠

趙欣伯博士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遼寧 東北法學研究會
遼寧 商務印書館
遼寧 中華書局
北平 商務印書館
天津 商務印書館

本會對未入會之律師啓事

本會所編纂之東北司法誌關於東北司法現況及與司法上有關係之各團體盡擬編入東北之律師公會亦在本書之內惟律師已入本會為會員者其姓名籍貫年齡及其略歷並事務所所在地皆詳為披露以為訟爭者之參考未入會者祇可從略本誌現已付梓凡未入會者即希急速加入而免遺漏為荷至入會手續請參閱本報後幅簡章摘要又本會會員之律師本會於各種出版物上酌送廣告概不收費茲將已入會者陸續刊載如下

- | | | | |
|----|-----|----|---------------------|
| 律師 | 姚廣存 | 恩溥 | 事務所遼寧省城舊省議會東鈞安里四〇號 |
| 律師 | 孫贊廷 | 子襄 | 事務所瀋陽小西關義和樹胡同一三四號 |
| 律師 | 宿星 | | 事務所瀋陽中街老天合東胡同一〇五號 |
| 律師 | 李繼光 | | 事務所熱河南營子大街北口二號 |
| 律師 | 杜毓芝 | | 事務所熱河本街陝西營二八號 |
| 律師 | 兆文銓 | 選三 | 事務所吉林永吉城內通天街北倉前胡同一號 |
| 律師 | 劉家蔭 | 樾齋 | 事務所吉林省城荒尙鋪胡同路西七號 |
| 律師 | 楊慶山 | | 事務所吉林省城山神廟胡同西首二八號 |
| 律師 | 傅潤田 | | 事務所吉林德慶永後胡同號 |
| 律師 | 賴錕 | 佩衡 | 事務所北平西安門內酒醋局一〇號 |

本會出版發售本會出版書籍雜誌

- | | |
|------------|---------------|
| 中華民國民法(總則) |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五分 |
| 中華民國物權編 |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五分 |
| 中華民國債編 | (全一冊)定價現洋五角 |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 (全一冊)定價現洋五角 |
| 中華民國刑法 | (全一冊)定價現洋三角五分 |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 (全一冊)定價現洋五角 |
| 公司法 |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 |
| 保險法 |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 |
| 法律常識 | 每月一期全年十二期 |
| 青年法學雜誌 | 每月一期全年十二期 |
| 少年法學雜誌 | 每月一期全年十二期 |
- 每冊現洋二角五分
 全年現洋二元五角(會員免費)
 每冊現洋二角五分
 全年現洋二元五角(青年會員免費)
 每冊現洋二角五分
 全年現洋二元五角(少年會員免費)

發售處
 東北法學研究會出版股